例不該載呈乞定奪等因案呈到部看得前項迯邊軍犯
該徒罪決杖巡哨發回原衛着役之例專為處置邊軍不
曾及於攬頭其抗陷納户編發邊衛充軍之例止為處置攬
頭不曾開載邊軍今犯人王源原係宣府左衛边軍越關迯
回來京遇革不行首官又行誆攬錢粮抗陷納户設使三個月
以裡完納照依常例發落已該決杖一百迯發巡哨滿日着役
況又三箇月之上不完止同腹裡軍民人等編發邊衛充軍
似乎太輕不足以懲奸惡合無將本犯罪決杖一百改發極边衛分
充軍照徒年限月日巡哨滿日着役仍行内外問刑衙門今後
遇有犯俱照此例發落若原係極边衛分雖再有改調者仍常
川守哨其不曾遇革者亦仍枷號三箇月發落庶幾
情法得中人能知警惧奉
聖旨是欽此

職官誆攬抗陷納户者邊遠充軍

一件分派事弘治三年六月內該大理寺卿馮　等題
准今後軍職官有犯誆攬抗陷納户照例責限三箇月之上賠納不完者
連當房家小發边遠充軍
前件適中宜併入成化九年八月通行
包攬納粮草充軍若本處軍職家人伴當攬納者參
提降級

弘治四年十月初十日户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　等題
為公務事
計開
一禁攬納粮草以革宿弊照得宣府各屬城堡隨住設有倉場
近年收受山西等處民運本境屯種地畝銀易等項粮草
豈期有等勢要官員使令弟姪家人伴當各手数交

結旗軍舍余諸色人等尋訪各處納户多方設計威嚇打
擾不得親自上納必須盡數攬與一得價到手就同自己之
物任意花費或盖房娶妾飲酒宿娼或償還宿債代納舊
粮或撒放生利待候下年子納著納户催促輙便恃勢官
勢恐嚇毆罵及至告發問理却將頑潑無籍之徒捏寫文約
認罪又有將攬到民納屯種等項粮草倫辦粗陳插和土谷
并舊小草束派要軍余車輛運赴倉場買囑副使官攢人等
通同收受將小草束外齊中乱搭架梁以圖查盤杖量數目
甚至挾制虛出通關納串往往有之草束腐爛粮料粗惡
小民徒費膏血官軍不得實惠其他病弊難以悉數事
發者雖輕拿問緣禁例既久人心易玩恬不知懼合無將今
後攬粮草誆騙納一月之上不納及灘在倉場上納粮草料
粗陳插和草束乱梁短少者事發問罪追陪折罰完日仍

照舊例正犯旗軍舍余人等杖罪以下照常例發落徒罪以
上發廣西充軍武職杖罪以下調廣西充軍若是本處都指
揮及守備以上官主使家人伴儅跟隨交結人員攬勢攬納
之弊追究是實亦就參
奏提門如律降職二級听使之人照前例問發其各該部運管屯倉場
官攢人等但照常例發落庶使奸貪警懼而倉場少弊

前件准擬

弘治四年十月初十日户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
等題為公務事

計開

一明事例以革奸惡據州府申照得稅粮軍需二事有司
重務莫過於此者且以起運粮稅言之兩京倉處本府先因
點夫領運被積年無籍之徒包攬侵欺負累議着粮

長親收親運北京粮儲盤用粮儲舡銭每正粮三十石撥夫
銀八兩又每石撥加耗米四斗五升南京粮儲盤用盤每
正耗粮五十石撥夫銭銀兩又每石加耗米二斗五升給與
領運足句完納豈期前項包攬之徒因是遞年得利慣弊
仍要包攬有將礼物送與粮長或將運粮除與買求之材
粮長不思利害惟圖苟安听信包與一時到手在家迁延
侵欺償債借用嫁娶任意花費及至到京送納不敷就
將閑單抵當或將粮長名字假寫文約揭借勢要之家銀
兩買米補納回还追逼粮者替賠互相爭訟年年不絕以起解
軍需言之南北兩京各項顏料本府及蘇松二府尤義
役米應天等府支里甲銀僉點大户或着令粮長買辦解納
有等光棍豪猾之徒賄地營謀買求該房給與公文赴
府領價少則五七百兩多則二三千兩一領出在外其銀即為

已有將百余兩散與該房余者以之造房買田宿娼花費
後將三五兩與弟姪出外經營求利亦有官府物料絕口不
題經年不行起解府中移文下縣行催輒便人費送
銀兩與上下該房按捺一年一度以為常事一二年間價
盡費致使銭粮拖欠數十年不能完結或更新官追究田
産俱責償之不足者為處置拆其房舍將一椽一瓦分
派里老人户而代償之如此者迫今未絕似此奸弊為害非小
若不設法處置嚴加禁約深為未便今後起運南北京
等處税粮需拿仍令粮長大户親自領運赴府盤驗
明白倒文轉解若有借債等項就令親借親还敢有前
項無籍之徒仍行營幹包攬花費侵盗者許諸人指實
首告究問明白照在京倉場攬頭坑陷納户事例本犯
連妻子發邊充軍若粮長大户听從分受銀兩及官吏故

從豪猾包與者坐以侵欺枉法重罪如此則包攬之弊少可
革借債之言可除錢粮亦完官府無累等因到臣看得
蘇松常州等府稅粮軍需繁重委有前項光棍豪家
猾之徒逓年營謀包攬侵欺數多蓋因無有通行事
例以禁治之故也如蒙乞
勑該部計議合無今後南直隸松常鎮等府稅粮軍需不分起運
存留但有營謀包攬之徒侵欺等項事發追問明白追
贓完日照依在京攬頭抗陷納戶事例連當房家小發
邊衛充軍以戒將來便益
前件准擬錢粮者不在此例